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83號

原告 劉慧玲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瑄律師

被告 曾淑華

曾麗招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道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29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立法理由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而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3樓房屋，依附件一所示之施工建議，予以修復至不漏水狀態。如被告不予修繕，應容忍並不妨礙原告僱請施工人員進入上開房屋，依附件一之工法及項目修復漏水，並由被告負擔修繕費用及必要費用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4,000元，及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第一項聲明所稱「由被告負擔修繕費用及必要費用」，原告查報預估費用為21萬元，加計第二項聲明依上揭規定請求金額為27萬2,1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8萬2,15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64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按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64000	1121030	1130611	(226/366)	5			8150.82
	小計									8,150.82
合計										272,151